

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自治性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訂定之，其目的為促進自治性學生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
- 二、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與自治性學生團體活動宗旨相關者。
 - (二) 指導老師學經歷應具下列之一者：
 1. 中等以上學校之教師。
 2.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3. 具相關領域專長或卓越之成就，並能提出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
- 三、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指導費，依照本校「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指導老師指導費及差旅費支付辦法」辦理。
- 四、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 在聘期內對學生自治性學生團體發展及組織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
 - (二) 出席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自治性學生團體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三) 指導自治性學生團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 (四) 校內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應隨隊指導。
- 五、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 自治性學生團體負責人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或團體成立時填送「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至課外活動組。若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送交者，下學年度起即停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
 - (二) 「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經課外活動組彙整送學務處審核後，陳請 校長核聘並頒發聘書，聘期為 1 學期。
 - (三)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得由該自治性學生團體與課外活動組共同研商後，重新推薦另聘之。
 - (四) 指導老師所指導之自治性學生團體若連續 2 次評鑑不及格，則該指導老師 2 年內不得再指導任何自治性學生團體。
-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